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4条
- ❖ 您有选择保单转换条款的权利……………第3.6条
- ❖ 您有减保的权利……………第3.7条
- ❖ 您有保单贷款的权利……………第3.9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1.3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5条
- ❖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第3.2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内容变更
- 1.3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开始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责任终止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缴纳
- 3.2 续期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 3.3 合同效力中止
- 3.4 合同效力恢复
- 3.5 现金价值

3.6 转换条款

- 3.7 减保
- 3.8 养老年金转换
- 3.9 保单贷款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欠缴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5. 基本条款

- 5.1 投保范围
- 5.2 如实告知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5.4 地址变更
- 5.5 失踪处理
- 5.6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周岁
- 6.2 不可抗力
- 6.3 意外伤害
- 6.4 手续费
- 6.5 利息
- 6.6 精神病
- 6.7 斗殴
- 6.8 保单年度
- 6.9 专科医生
- 6.10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 6.11 毒品
- 6.12 遗传性疾病
- 6.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14 酒后驾驶
- 6.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16 无有效行驶证
- 6.17 机动车
- 6.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19 高风险运动
- 6.20 认可医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福星双增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1.3 合同解除**
- 1、本合同生效后，为保证您有时间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充分的了解，本公司为您提供十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是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次日起十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仅在扣除本合同工本费后退还所缴保险费。
 - 2、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含十日）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详见释义）后退还所缴保险费。
 - 3、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您的身份证明。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其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2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一年内，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的**专科医生**（详见释义）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详见释义），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与所缴保险费之和给付重大疾病保

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一年后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5% \times 保单经过整年度）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该疾病不包括前款所述的重大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与所缴保险费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该疾病不包括前款所述的重大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5% \times 保单经过整年度）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上述“所缴保险费”不包括被保险人因健康及职业类别等原因所增加的保险费。

2.5 责任免除

2.5.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详见释义）（医护人员职业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详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详见释义）；

2.5.2

因本合同第2.5.1条所列情形以及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保险责任：

- 9、被保险人患精神病（详见释义）、斗殴（详见释义）或醉酒；
-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1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发生上述第1-10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如您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您未缴足二年保险费，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缴保险费。

2.6 责任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已按本合同第1.3条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 2、本公司按本合同第 2.4 条给付保险金后；
- 3、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③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缴纳**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缴费方式可选择二十年缴或三十年缴。
- 3.2 **续期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日期缴付，如到期未缴付，自保险单所载明的缴费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 3.3 **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缴保险费及中止期欠缴的**利息（详见释义）**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您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宽限期开始前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未缴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缴保险费。
- 3.5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详见释义）**末的现金价值（摘要）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3.6 **转换条款** 续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您在投保时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日本合同现金价值数额，在扣除各项欠款本息后将本合同转为本公司认可的保险，转换后的保险金额按现金价值相应比例确定。
- 3.7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进行减保，并领取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合同减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一万元。减保后的保险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1-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3.8 **养老年金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于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六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起任一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将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部分或全部转换为养老年金，养老年金转换应符合当时本公司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对养老年金转换的部分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3.9 **保单贷款** 本合同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且本合同生效满二年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申请贷款。经本公司同意，贷款金额以贷款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70%为限，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它各项欠款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全数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贷款利率按“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逾期还款者，逾期期间的利率按上述办法再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

上述所称“现金价值净额”是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其它欠款本息后的余额。您申请保单贷款须填写申请书，并凭保险单、缴费凭证和您的身份证明办理。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详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1、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2、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

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4.5 欠缴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扣除手续费退还保险费时，如您欠缴保险费或其它款项未还清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再办理给付或退保、退费手续。

⑤ 基本条款

- 5.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凡出生满三十天以上、四十五周岁（详见释义）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5.2 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本公司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所缴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缴保险费。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2、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所缴保险费，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缴保险费及利息；如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应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5.4 地址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若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5.5 失踪处理
-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和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失踪期间至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日，您或者受益人，应继续缴纳保险费，以维持合同的有效性；若您或者受益人未缴纳续期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 若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受益人或其他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5.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 6.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6.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6.4 手续费 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单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 6.5 利息 以“计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利息率按年复利计算。
- 6.6 精神病 精神病又称为精神障碍，是指在各种因素的作用下造成大脑功能失调，而出现感知、思维、情感、行为、意志以及智力等精神运动方面的异常，需要进行治疗的一类疾病。精神病的确定以精神病专科医院或二级以上医院精神病专科门诊或住院的诊断为准。
- 6.7 斗殴 本合同所指斗殴以公安机关处罚决定、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以及上述机关以其他书面形式所确定的为准。
- 6.8 保单年度 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6.9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10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

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22. 严重运动**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

- 神经元病** 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严重多发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白质炎性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提供明确诊断，并有脑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包含下列全部三项条件：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 27. 脊髓灰质炎（瘫痪型）** 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而引起的麻痹性疾病，必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并出现持续三个月以上的**瘫痪**。
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28. 医护人员职业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指医护人员于执行正常医疗行为中因接触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患者或因遭艾滋病病毒（HIV）污染之医疗器械意外所伤而致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罹患艾滋病（AIDS）。并且证实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任何意外事件导致感染的必须在意外发生后 30 天内向本公司报案；
(2) 存在导致该意外事件的明确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液体证据；
(3) 在向本公司报告意外发生后的 180 天内出现血清 HIV 阴性转变为 HIV 阳性的检验证据；
(4) 存在意外事件发生后 5 天内检查 HIV 抗体，结果为阴性的医疗检验报告；
医护人员，指在国家卫生行政管理机构认可医疗机构工作，并取得卫生行政

管理机构认可的相应任职资格的医护人员。

因性行为 and 静脉注射毒品所致不在保障范围内。

**29. 急性坏死
型胰腺炎**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弥漫性腹膜炎；
- (2) 麻痹性肠梗阻；
- (3) 空腹血糖明显增高。

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坏死型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对于因急性发病导致身故而无法同时具备以上条件者，须以法医鉴定机构出具的尸检报告为明确诊断的依据。

30. 肌营养不良症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临床症状包含无感觉障碍、脑脊髓液正常、轻度的腱反射减少；
- (2) 肌电图显示肌营养不良症的特征性改变；
- (3) 肌肉活体组织检查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1. 系统性红
斑狼疮性肾炎**

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 30ml/分。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的诊断必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确诊，并满足下列条件：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四个：

-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 ② 光敏感；
- ③ 口鼻腔黏膜溃疡；
- ④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 ⑤ 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⑥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 ⑦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 \times 10^9/L$ 或血小板小于 $100 \times 10^9/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的两个：

- ① 抗 dsDNA 抗体阳性；
- ② 抗 Sm 抗体阳性；
- ③ 抗核抗体阳性；
- ④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 ⑤ C3 降低。

**32. 终末期肺
病**

因终末期肺病而出现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 33. 严重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增高，并须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确定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因坏疽须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以上第 1 至 25 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第 26 种至 33 种疾病为我司增加的疾病类型。

- 6.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6.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6.16 无有效行驶证** 包括无机动车行驶证、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6.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19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

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6.20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